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翔霖

陳立民

鄭辛宏

呂泓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嗣因被告4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4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壹紙沒收。
- 二、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收據壹紙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收據壹紙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3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壹紙沒收。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面交地點」欄
06 內所載「民權路29號」更正為「民權路19號」，及證據項目
07 增列「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8 官起訴書之記載。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丁○○、乙○○、丙○○、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
13 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
20 告訴人戊○○交給被告4人之款項即新臺幣（下同）30萬
21 元、30萬元、50萬元、50萬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
22 定最重主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
23 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4人本案所犯洗
24 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5 定。

26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28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2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30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4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

0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4人行為時即113年
02 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03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04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4人，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9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三)被告4人各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
15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4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被告丙
17 ○○無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8 又被告4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9 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0 論罪。

21 (五)被告4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2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
23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六)被告甲○○、丁○○於偵、審中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26 下述），是均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27 之適用。

28 (七)被告乙○○、丙○○雖於偵、審中自白，惟並未主動繳交犯
29 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
30 適用。

31 (八)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被告4人因從一重而論以三人以上

01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
03 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0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
05 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
06 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
07 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
08 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4人就本案負責之工作及在
09 共犯結構中之地位、犯罪所生之損害，暨其等犯後坦承認
10 罪，態度尚可，被告丁○○、甲○○均表示目前無能力賠償
11 告訴人，被告丙○○表示無法賠償告訴人本案全部損失，不
12 必安排調解，而被告乙○○表示其會盡力賠償告訴人，然告
13 訴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及調解期日均未到，故無法試行調解；
14 兼衡被告丁○○自述國中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記為「高職肄
15 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業工、需扶養母親、之勉持家庭經
16 濟狀況；被告丙○○自述二專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記為
17 「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地工作、需扶
18 養父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甲○○自述高中肄業
19 （惟戶籍資料登記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
20 水電、需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乙○○高職
21 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工地工作、無需扶養之人、
22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4、184頁）及其等之素
23 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4人所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

29 1.如附表A編號1至4所示偽造之收據，分屬被告4人與所屬詐欺
30 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均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業已
31 滅失，仍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1 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所載偽造之印文、署押，已
02 因該等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
03 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
04 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
05 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
06 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
07 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08 2.被告4人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均業經被告4人銷燬一
09 節，業據被告4人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71至172、183
10 頁），復無證據足證此等偽造工作證尚未滅失，爰不予宣告
11 沒收。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1.被告乙○○因本案犯行而有獲得2,200元或2,300元之報酬一
16 節，經被告乙○○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5頁），復無證
17 據可證其本案犯罪所得係高於此金額，依有疑唯利被告原
18 則，應認被告乙○○本案犯罪所得為2,200元。此犯罪所得
19 並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2.被告丙○○因本案犯行而獲有3,000元之報酬一節，據被告
22 丙○○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73頁），此犯罪所得並未扣
23 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3.被告丁○○、甲○○均供稱並無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見偵
26 卷第13、23頁；本院卷第173頁），復無證據足認丁○○、
27 甲○○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所得，是尚無從對其2人宣
28 告沒收犯罪所得。

29 (三)再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30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沒收之」。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04 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
05 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
06 被告4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
07 固為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4人因與
09 告訴人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均已由其等依指示全數交付予
10 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
1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附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23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陳宛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附表A：

編號	應沒收之偽造收據（各壹紙）	參見卷證
1 (丁○○)	抬頭：「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 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3月10日	偵卷第55頁

	金額：300,000元 (上有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王財碩」印文各壹枚、偽造之「王財碩」簽名壹枚)	
2 (甲○○)	抬頭：「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3月17日 金額：300,000元 (上有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王翔凱」印文各壹枚、偽造之「王翔凱」簽名壹枚)	偵卷第56頁
3 (乙○○)	抬頭：「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4月11日 金額：500,000元 (上有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壹枚、偽造之「洪亨昌」簽名及指印各壹枚)	偵卷第58頁
4 (丙○○)	抬頭：「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日期：113年4月18日 金額：500,000元 (上有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壹枚)	偵卷第59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

04 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2 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

24 被 告 丁○○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5

26 樓

27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三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10

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乙○○、丙○○、甲○○等4人(下稱丁○○等4人)分別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丁○○等4人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戊○○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戊○○加入LINE群組「共飲花月」，並以LINE暱稱「廖淑妤」、「緯城在線營業員」等名義，陸續向戊○○佯稱：在緯城APP儲值及操作股票，並保證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丁

01 ○○等4人先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假收據及假工作證，再於如
02 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各自配戴上開偽
03 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向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
04 金，並交付假收據予戊○○而行使之。丁○○等4人得手
05 後，旋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藉此方式
06 詐騙戊○○，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
07 向。嗣戊○○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
08 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丁○○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戊○○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丁○○等4人之事實。
6	告訴人所提出之假工作證、收據照片	被告丁○○等4人持假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7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6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論處。

12 三、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等
16 4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緯城國際投資股份
17 有限公司」、「王財碩」、「王翔凱」等印章、偽簽「王財
18 碩」、「王翔凱」、「洪亨昌」等署名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
19 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1 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2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
23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4 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4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25 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偽
26 造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證明業已滅失，與被告4人分別於
27 收據上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財
28 碩」、「王翔凱」印文、偽造「王財碩」、「王翔凱」、
29 「洪亨昌」簽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
30 告4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31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7 附表(新臺幣：元)

08

編號	被告	使用之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收取金額
1	丁○○	蓋有「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財碩」印文及「王財碩」簽名之假收據及假工作證	於113年3月10日上午11時18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號2樓	30萬元
2	甲○○	蓋有「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翔凱」印文及「王翔凱」簽名之假收據及假工作證	於113年3月17日中午12時35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號2樓	30萬元
3	乙○○	蓋有「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洪亨昌」簽名之假收據及假工作證	於113年4月1日	在新北市○○區○○路00號	50萬元
4	丙○○	蓋有「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假收據及假工作證	於113年4月18日	在新北市○○區○○路00號	50萬元